

股票代碼：4529

昶洧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原雷風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11 樓

(太平洋國際商務廣場)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0 元，加計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50,021,591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2,954,684 元及資本公積-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增資變動數新台幣 207,066,907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無盈餘可供分配，擬具虧損撥補表如附件五。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擬變更本公司名稱，原「昶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相關條文修正。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予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與實際運作所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與實際運作所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與實際運作所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與實際運作所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 萬股額度內，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一)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說明如下：

1.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額度擬請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分外，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行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總額：以不超過 300 萬股範圍內發行，於股

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三、本次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本普通股收盤價的 100% 為上限內(即 0 元至前一日收盤價的 100%)的價格認購。
- 2.既得條件：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三年間，第一年及第二年既得各為 33%、第三年既得 34%。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4.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依原認購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 5.本公司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附件十二。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 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核准，然針對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在提報董事會前，還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請詳附件十三。

七、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辦理相關發行作業。若因應法令或主管單位之要求須增修前列相關條件內容，擬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辦理。

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任期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三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並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出後即時就任，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9693	沈璋	10,575,540	KPMG USA 合夥人 中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長 Thunder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2	1013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俊龍	法人持股： 10,206,936 代表人持股：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群益證券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 大眾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資深 副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3	1013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代表人：劉壁維	法人持股： 10,206,936 代表人持股：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第一證券 副總經理 金鼎證券 副總經理 群益金鼎證券資深副總裁 本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4	1013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金名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代表人：陳明燁	法人持股： 10,206,936 代表人持股： 56,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AIR-WORLDWIDE中國首席代表 本公司 協理	董事 候選人
5	-	吳裕群	0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局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 經理	獨立董事 候選人
6	-	蔡揚宗	0	哈佛商學院個案教學寫作班結業、美國 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會 計學系系主任、會計學研究所所長、會計 學研究所名譽教授 訊連學技.永日化學.益通光能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7	-	黃文瑞	0	中國文化大學講師 普銓電子監察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股東 沈阿清 提

案由：股東戶號 9913 沈阿清先生提案徵詢其他股東對本公司異地上市掛牌可行性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股東戶號 9913 沈阿清先生向本公司股東常會就臨時動議中提出有關徵詢其他股東對本公司股票異地上市掛牌之意見，以及若多數股東同意本公司股票異地上市掛牌，是否授權董事會研究規劃異地上市掛牌可行性，提請討論。該股東提案說明如下：

(一)昶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自 2015 年 9 月以來向臺灣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以募集營運所需資金，履遭以不合理的理由退件，該公司若長期無法在臺灣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將失去股票在此市場上櫃掛牌之意義，故徵詢全體股東，該公司股票異地上市掛牌之意見。

(二)由於股票異地上市涉及各地股票市場之相關規定，擬請求全體股東授權董事會研究規劃可行性。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散會